

证券代码：832238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康泰股份3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周刚、李萌、李宝玉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中法律依据文件及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首发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发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823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所涉法律依据文件及相关内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相关上市议案中法律依据文件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将法律依据文件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调整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调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将“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等类似表述调整为“如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改，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若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事项予以完善，并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配套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函，该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关于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等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